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服务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同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潘建武	2012年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万通智控、盈峰环境、西力科技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宗显	2010年	2008年	201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赛意信息、炬申股份、达志科技、开普云、洁特生物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